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现将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事项说明如下：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为完善川渝地区页岩气田开发配套工程，中石化重庆涪陵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拟建设涪陵页岩气田平桥北区产能建设采出水集输系统，管线第1段与重庆天然气公司的南川水江~涪陵白涛天然气管道（简称南涪管线）共沟敷设，第2段与涪陵页岩气田一期污水收集管线共沟敷设。

#### 1.2 施工简况

2020年2月17日，重庆市涪陵区生态环境局以渝（涪）环准〔2020〕11号文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环评建设内容：新建采出水输送管道总长26.2km，设计管径DN150，压力为6.4MPa，采用高压柔性复合管和20#无缝钢管，设计输送规模1600m<sup>3</sup>/d。沿线设置自动排气阀井24座，检修放空阀井8座，以及标志桩、警示牌若干。2020年3月15日开始建设，2020年11月20日完工。施工单位为中石化江汉油建工程有限公司。

#### 1.3 验收过程简况

涪陵页岩气田平桥北区产能建设采出水集输系统于2020年11月完工，建设单位随后委托中煤科工重庆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接收委托后，中煤科工重庆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调查等，根据相关要求及资料编制完成了涪陵页岩气田平桥北区产能建设采出水集输系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本次验收在管线周边现场进行公示，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 ①环境管理机构设置

中石化重庆涪陵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下设 10 个公司机关部门，7 个机关直属部门，业务上接受江汉油田机关部门的管理、指导和监督。

10 个公司机关部门分别是：分别是生产运行部、安全环保管理部、企地工作部、计划管理部、财务资产部、企业管理部、人力资源部、纪检监察审计部、思想政治工作部、党政办公室。

7 个工机关直属部门分别是：钻井工程项目部、试气工程项目部、地面工程项目部、采气工程项目部、技术中心、监督中心、应急救援中心。

中石化重庆涪陵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安全环保管理部下设环保科，并配备有专职人员 4 人（其中科长 1 人、环保管理员 3 人）。安全环保管理部建立了“三废”统计台账、综合治理台账、环境监测数据台账等各项环保资料台账，建立了安全环保信息平台 and 环保数据库信息系统，为环境管理各项工作提供有效的数据支撑。。

##### ②HSE 管理体系

中石化重庆涪陵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根据生产现场需要，制定出了一批技术管理、安全标准，同时，按照标准化设计、标准化施工、标准化采购、信息化管理的“四化”要求，形成一系列标准化建设规范，有效保障了气田绿色安全开发。工区建设过程中大力开展 QHSE 体系建设，发布国内首部页岩气开发环境保护白皮书、编制井控实施细则，相继出台 QHSE 管理手册、HSE 风险抵押金实施细则等 20 余项制度文件；编发工区环境保护禁令、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清洁生产实施细则等十余项环境保护标准规范，从制度规章和体系标准上预控了安全环保事故发生。先后通过 QHSE 体系外审和 ISO9001、ISO14001、OHSAS18001、HSE 管理体系认证，形成了 HSE 组织、制度、责任“三位一体”的保障体系，以制度体系保障绿色开发。

##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中石化重庆涪陵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已修订了《中石化重庆涪陵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中石化重庆涪陵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并在涪陵区生态环境局完成备案。环境风险评估报告备案号：5001022020100005；环保应急预案备案号：500102-2020-100-LT。

## **(3) 环境监测计划**

目前，污水管线尚未投运，待污水管线正式投运后，中石化重庆涪陵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应按照环评要求开展地下水监测，加强管线巡检，严防废水输送管线泄漏、渗漏。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无。

###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 **3 整改工作情况**

无。